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16
20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恩格齐·艾塞罗提交的报告*

* 迟交。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提交的，所涵盖的时期是从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任职至 2009 年 3 月。

第一部分从全球角度观察人口贩运现象及其趋势、形式和表现，包括关于缺少一致和可靠的统计信息而反映人口贩运不同层面情况的挑战。它还阐述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及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规定的人口贩运的定义，以及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任务的范围。

第二部分审议法律和政策框架，特别是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打击人口贩运的人权框架和机制。

第三部分用于介绍本任务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和议程及其打算使用的工作方法，以希望在执行所奉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报告第四部分介绍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包括参加不同会议。

最后，第五部分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 - 18	4
A. 人口贩运问题概览.....	6 - 13	4
B. 任务的定义和范围	14 - 18	6
二、法律和政策框架	19 - 36	8
A. 国际人权文书	20	8
B. 区域法律框架和政策	21 - 27	10
C. 各国法律制度	28 - 36	12
三、议程制定和工作方法	37 - 71	13
A. 收集基本信息和数据，归纳所有形式的 人口贩运	40 - 43	14
B. 侧重于增进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人权	44 - 47	15
C. 提高认识，包括关于人口贩运根源的认识.....	48 - 58	16
D. 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	59 - 61	19
E. 学习和分享世界各地的良好/最佳做法	62 - 65	19
F.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其他区域现行 机制和专门机构的协商与合作	66 - 68	20
G. 与相关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和联合举措	69	20
H. 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70 - 71	21
I.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协商	72	21
四、自受命为特别报告员以来开展的活动	73 - 87	21
五、结论和建议.....	88	24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决定延长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这是乔伊·恩格齐·艾塞罗女士提交委员会的首次年度报告。她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受命担任这一职务。她接替了从 2004 年至 2008 年负责该任务的西格马·胡达女士。

3. 理事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第 8/12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决定将其延长三年，从而表示人口贩运侵犯人权并妨碍人权的享有这一关切。人口贩运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了杜绝，需要通过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之间真正的多边合作而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

4.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回顾了她自 2008 年 8 月 1 日就职以来所收到的资料和所开展的活动。

5. 通过向各国政府寄发调查问卷、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者协商和听取它们的意见，特别报告员获取了大量资料。然而，鉴于特别报告员任职时间尚短，她不能对具体专题或申诉提供深入的分析。她阐述了一个专题性和方法性的框架以及她在今后几年执行任务方面的意见。

一、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 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 贩运人口问题概览

6. 今天的世界，在驱动市场全球化的同样力量的推动下，因为不缺少需求和供应，所以面临着巨大的贩运人口问题。在不同程度和环境下，世界各地的男人、女人和儿童成为当今奴隶贸易的受害者。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犯罪活动之一，人口贩运导致严重侵犯被贩运者的人权和尊严。特别报告员发给各国政府的调查问卷的分析清楚表明，几乎世界上每一国家都作为因性或劳工剥削(家庭奴役和债役劳工)而被贩运的女人、儿童和男人的原籍国、过境国和/或目的国而受到影响。人口贩运在一国境内或跨境发生，通常是多次越境而抵达最后目的地的成批人口贩运。

7. 尽管人口贩运研究通常侧重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但其他重要目的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器官摘除。¹ 人口贩运领域的性质方面数据很少。因为经常包括被偷渡人员以及非法移民，所以现有的统计资料不可靠。另一主要原因是受害者，特别是因性剥削而被贩卖的成年受害者很少报告其受害情况。另外，在没有禁止人口贩运立法的国家中，可能对法律上不存在的犯罪的受害者没有登记。然而，广泛承认，国际上被贩运最多的是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妇女和儿童，而主要的人口贩运流向是从发展中国家向更富裕的国家。对于国内人口贩运的情况，甚至可能更难以获得数据，并且有人建议说，目前的数字被极大地低估。

8. 人口贩运是一个复杂的现象，由于其秘密的性质而甚至变得更为隐蔽，并且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招纳手段。国内人口贩运是一个大规模现象。同时，跨国人口贩运持续存在，吸引了更多的国际关注，并呈现出不断变化的面貌。尽管存在着统计数据方面的困难，各种组织或机构已经试图评估这一问题的规模。联合国犯罪和毒品问题办事处认为“任何特定时间，全球都有大约 250 万人被招募、坑害、运送和剥削——一个所谓人口贩运的过程……”。根据美国国务院《2007 年人口贩运情况报告》，每年大约 80 万妇女和儿童被越境贩运，这还不包括成百万在本国内被贩运的人。大约 80% 的跨国贩运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而 50% 是未成年人。根据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资料，全球每年大约有 120 万儿童遭受国内和跨国贩运。² 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5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将人口贩运导致的全球强迫劳工最低估计数量定为 245 万。人口贩运在强迫劳工案件中占有很大部分，即大约全体强迫劳工中的 20% 和私营机构所需求的强迫劳工的四分之一。³ 通常认为，贩运人口主要是为了商业性的性剥削。然而，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表明：全体贩运受害者中 32% 用于劳力剥削，43% 用于性剥削，而 25% 两者兼有。⁴

9. 尽管这些评估本身相互矛盾，并表明有必要系统和协调数据的收集和管理，以澄清问题的规模，但它们提供了一个全球共识，表明人口贩运正以许多不

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境内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² 国际劳工组织 2008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提供了类似的数字。

³ 同上，也参见国际劳工组织《一个反对强迫劳动的全球联盟》，2005 年，第 14 页。

⁴ 同上。

同形式在世界各地发生，并构成严重违反人权与各国和国际刑法。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调查问卷时，一些政府指出人口贩运“巨大和严重”。还有一些政府指出其“正在下降但依然严重”。然而，主导的看法认为人口贩运是一个严重问题。如答复国之一指出的，人口贩运是“隐藏犯罪并且其规模难以描述”。就被贩运者是什么人、工作行业及其原籍和目的地区来说，人口贩运依区域而有所不同。

10. 从经济上来说，人口贩运已经成为全球性的买卖，为贩运者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巨大利润，引起严重的人权侵犯并为各国政府制造严重问题。

11. 在缺少系统可靠的统计数据的情况下，难以确切地知道贩运案件数量是否增加或下降以及为何可能如此。因此，汇编可靠和全面的统计数据，是全球进一步了解这一现象的第一步。这也是一个相当有挑战性的任务。⁵

12. 在第 8/12 号决议第 2(k)段，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以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系统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13. 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追寻该目标，并作为数据归纳和传播方面的联络人，与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只有在充分承认人口贩运严重侵犯人权的严重性和在全球建立起受害者保护适当机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卓越数据。除非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采取必要步骤，同时从人权和执法角度处理人口贩运，则大多数人口贩运案件将继续被漠视、受害者得不到关注、贩运者不受惩罚。前进的道路取决于以良好数据为基础的明智政策。各种提高全球认识的举措，诸如 2008 年 2 月举行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维也纳论坛、高级专员对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以及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延长等，都是这方面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

B. 任务的定义和范围

14.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⁶专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它在第 3 条(a)项中将人口贩运定义为：

⁵ 见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维也纳论坛，《024 研讨会：统计人口贩运情况、影响和对其反应》(2008 年 2 月 13 至 15 日)，背景文件第 2 页。

⁶ 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已经有 119 国批准。

“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15. 人口贩运的定义包括使用未成年人从事商业性的性剥削活动——即使没有使用暴力，欺诈或强迫。它还包括那些违反其意愿被迫还债的人——一种据称为劳役偿债的做法。一名受害者最初同意旅行或做工，不等于允许雇主后来限制该人的自由或使用武力或威胁而追款。可以从不同角度审视人口贩运情况，包括人权、犯罪控制和刑事司法、移民和劳工。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来说，最可取的是将人权作为一切工作核心的综合方针，以在解决该问题方面实现有意义的和持久的改变。

16. 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范围涵盖人口贩运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因此包括：

- (1) 贩运儿童：以色情、收养、童工(比如家务工作、保姆、乞讨、犯罪活动比如贩毒等)和参与武装冲突——雇佣军/儿童士兵、性奴役为目的而贩运儿童。只有女童才因色情目的而遭受贩运的最初看法不再属实，因为男童在体育等无嫌疑领域遭受贩运和性剥削的事件正迅速扎根；
- (2) 以强迫劳动和其他剥削为目的而贩运男子：这一贩运形式尚未得到多少关注，但现实是也正在蔓延。男人并特别是儿童因建筑工作、农业以及渔业和采矿业而被贩运，遭受劳力剥削；
- (3) 以强迫婚姻、强迫卖淫、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包括家务工作、工厂和矿地工作及其他形式劳工)而贩运妇女和女童：可以理解，对色情人口贩运已经给予很大关注，关于人口贩运的现有数据主要是这方面的。特别报告员将进一步探讨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妇女现象，特别是在家务工作和其他部门；
- (4) 以器官、人体部位和组织为目的而贩运人口：获取这类形式人口贩运的事实和数据相当困难，但是这正成为一个具有稳定市场的日益增长的趋势，需要密切研究，以制订适当的干预行动；

(5) 偶然记录的其他形式，比如以举行仪式为目的而贩运人口以及贩运囚犯。

17. 特别报告员在制定其议程时将考虑到以下有关人口贩运的关键问题：

- 研究和数据的稀缺；
- 移民及其与人口贩运的关系；
- 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关系；
- 与武装冲突的关系；
- 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
- 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性别不平等的关系；
- 深入研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
- 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综合的援助和服务——法律、医疗、居所、保护、社会心理支持；
- 增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8. 尽管从人力或从资源的角度来说，在执行本任务的三年内不可能审议人口贩运的方方面面和影响，但特别报告员将尽最积极的努力，侧重于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口贩运问题，并在以前尚未审议或干预行动有限的领域开展工作。这将包括但不限于男子和男童的贩运，处理根源问题，比如性别不平等、贫困和缺少人类安全以及特别是对“廉价劳力的需求”。特别报告员也将致力于建立一个以性别、年龄、行业与区域分类的数据库框架。重要的是，她将努力促进以人权为重的方针，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救济，包括推动在司法程序中重视受害者的赔偿问题。

二、法律和政策框架

19. 人口贩运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自由权和不被使用为奴隶或从事非自愿劳役、免受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免受暴力侵犯的权利以及健康权等。

A. 国际人权文书

20. 在通过《巴勒莫议定书》之前，联合国及其机构多年来已经通过了各种载有关于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条款的人权文书，这包括：

-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二、四、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五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七、八、九、十二、十四、二十三和二十六条);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二、三、六、七、十、十一和十二条);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六、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和十六);⁷
- 《儿童权利公约》(第 7、16、19、28、31、32、34、35、36、37 和 39);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3 和 8 条);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4 条);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第 1、3、13 和 14 条);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五和六条);
-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第一、二和六条);
- 《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第一至三条);
- 《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特别是第三条(a)款);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是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和第(二)款第 3 项);

⁷ 第六条尤其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制订法律, 以禁止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一、三、五、六和七条);⁸
- 《联合国大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2 条和第 3 条);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北京行动纲要》。

B. 区域法律框架和政策

21. 在区域一级, 2008 年 2 月生效的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是一个采用基于权利的方针而打击人口贩运的出色区域范例。《公约》采用了《巴勒莫议定书》所载的人口贩运定义并有所超越, 阐明了不歧视原则并纳入了关于权利保护的保障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规定。⁹ 重要的是, 该《公约》对欧洲委员会的非成员国开放批准。

22. 其他区域文书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于 2002 年通过的《防止和打击为卖淫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公约》、《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杜绝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¹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¹、《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¹² 《非洲妇女权利宪章议定书》。¹³ 还有值得一提的有意义的次区域举措, 比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西非和中非《禁止人口贩运,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联合行动计划》(2006-2009 年)。

23.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公约》采用了类似于《巴勒莫议定书》的定义。非洲进一步的相关举措包括 2006 年《非盟/欧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

⁸ 也见经 1953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26 年《禁奴公约》。

⁹ 特别参见第 1 至 6 条和第 10 至 16 条。

¹⁰ 《贝伦杜帕拉公约》第 2 条界定暴力行为, 第 2(b)条列举人口贩运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形式。

¹¹ 见第 2、5、15、18(3)、60 和 61 条。

¹² 特别是第 29 条。

¹³ 第 4(2)(g)条禁止贩运儿童和妇女, 并要求各国起诉这类贩运的犯罪者、保护面临危险的人。其他相关条款是第 2、3、11、13 和 24 条。

为瓦加杜古行动计划》以及经修订的《关于毒品控制和犯罪预防的非盟行动计划》(2007-2012年)。

24. 最近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盟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合作的决定“指示非洲联盟各成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提议并启动在联合国大会主席主持下进行的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谈判，将2006年《瓦加杜古行动计划》及其他区域行动计划，特别是《西非经共体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初始行动计划》作为非洲立场的依据，并与有类似行动计划或对实现我们的各项目标持类似立场的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相协调”。¹⁴

25. 另一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的政府间组织是英联邦。2003年在阿布贾举行的英联邦成员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了《阿索山英联邦宣言》，承认人口贩运日益增长并重申与国际合作打击这一祸害的承诺。另外，2008年7月7日至10日在爱丁堡举行的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侧重于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和如何改进成员国法律框架的问题。

26. 当然，《巴勒莫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主要法律规范框架。然而，上述的数个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弥补了《巴勒莫议定书》在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方面的任何缺陷和空白。

27. 普遍定期审议是与接受审议国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合作机制，提供了独特机会，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整体审议，并且有助于监督那些接受审议国家的人口贩运情况。至今，几乎所有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受到审议的国家都已着手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进展，将加强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¹⁵

¹⁴ 非盟大会第十一届常会通过(2008年6月30日至7月1日，埃及沙姆沙伊赫)(Assembly/AU/Dec.207(XI)，第7段)。

¹⁵ 在2008年举行的最初两届会议上，32个国家受到审议。至今举行的几乎所有普遍定期审议都讨论了人口贩运问题。另外，大多数也包括了向接受审议国家提出的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

C. 各国家法律制度

28. 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某些形式的人口贩运或相关活动根据所适用刑法被视为严重罪行。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大多数国家将贩运妇女和儿童卖淫定为犯罪；然而，很少国家将以强迫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或贩运男子定为犯罪。

29. 尽管《巴勒莫议定书》至今已经 119 个国家批准，但由于缺少全面的国家立法、执法资源和政治意愿，所以执行程度在许多国家包括那些原籍国很低。

30. 《巴勒莫议定书》第 2 条指出，《议定书》的目的是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和帮助受害人，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促进合作。

31. 《议定书》第 9 条在“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的标题下规定：

“4. 缔约国应采取和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5.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32. 各国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立法措施问题的答复表明，大量国家，¹⁶特别是《巴勒莫议定书》缔约国通常以修正现行刑法和/或制订新的禁止人口贩运立法而开始立法改革。尽管这些行动值得高度赞扬，但必须注意确保新的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足以广泛涵盖受害者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33. 仅仅修订现行刑法通常不足，因为这只是从犯罪和边境控制的角度处理人口贩运。更全面的立法对应措施要求也处理人口贩运其他方面，特别是有关于受害者权利的新立法。令人鼓舞的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除了对人口贩运定罪的立法之外，还纳入旨在保护受害者权利的立法，他们的权利通常在被贩运过程中受到侵犯。

¹⁶ 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58 个作出答复的国家中的 42 国或者有关于人口贩运的新的单独法律，或者已经修订了它们的刑法，以禁止和惩处人口贩运罪和/使其立法符合《巴勒莫议定书》。

34. 另外，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设立特定机构或临时跨部委员会处理人口贩运。另外，国家人权机构可处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方案。

35. 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几乎所有 68 国政府已经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与其他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双边和次区域协议的形式，比如关于通过执法机构分享信息和情报。

36. 特别报告员打算以现有合作为手段推动全球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议程，特别是促进在国家一级通过以受害者为重和基于权利的立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与利益攸关者共同工作，支持制订一个纳入人权观念的禁止人口贩运法律范本。

三、议程制定和工作方法

37. 特别报告员将利用不同的动态战略实现人权理事会所赋予任务的目标。最重要的是，她将以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协商和建设性对话的形式，采用一个高度参与性的方针。她将寻求在其一切工作中保持直接接触。本报告中已经阐述的议程是一个集体努力的结果，是根据从答复调查问卷的不同政府所获得的特别是关于优先事项的资料为基础，以及在禁止人口贩运领域工作的其他行为者的协商和所提交的意见而制订的。

38. 特别报告员将特别关注那些侵犯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权的行。她将与各国政府合作，设立国家机制以协助确认受害者和向其提供保护和协助，并同时起诉和惩处贩运者。

39. 重要的是人口贩运受害者不应当被视为非正规移民，并甚至在确认为受害者之前就驱逐他们。特别报告员将致力于确保关于向受害者提供协助与他们作为起诉贩运者的证人而合作相挂钩的做法不至于削弱受害者的安全和权利。特别报告员将根据人权高专办编写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E/2002/68/Add.1)(该文件的主要信息是增进和便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政策和干预行动中纳入人权观点)，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和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从而它们能够着手改革，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中采用一个以人权为重的方针。

A. 收集基本信息和数据，归纳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

40. 关于人口贩运及其相关事项的可靠统计资料是一个主要挑战。多方渠道正在倾泻统计数据，但大多数远非全面或可信。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争取与成员国作出一致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和促进建立关于所有形式人口贩运的一致和系统性资料库的框架。一些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已经开展了具体和良好的合作，研究和收集各方面人口贩运情况。

41.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已经就强迫劳动¹⁷和贩运儿童进行劳力剥削问题而做了非常全面的工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记录了贩运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国际移徙组织侧重于记录关于已知或报道案件的“硬数据”，例如妇女和儿童或国际移徙组织已与全球伙伴提供了援助的被贩运者数量。美国国务院每年发表的《人口贩运情况报告》¹⁸也记录全世界的被贩运人口情况。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数据库提供刑法方面情况，部分侧重于增强《巴勒莫议定书》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效率，以起诉贩运者和追踪其犯罪进程以及保护受害者。所有这些都是特别报告员不仅寻求利用，而且通过合作伙伴关系而依赖开展的非常重要工作，以实现更好的协作和资料传播。

42. 在追寻这一目标时，特别报告员作为其初步行动之一向各成员国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这一简短的调查问卷旨在收集基本资料，其五个问题涵盖下述情况：(1) 一国是否《巴勒莫议定书》缔约国？如果是，已经采取何种后续行动执行《巴勒莫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如果不是，是否存在具体国家立法处理人口贩运问题？(2) 在国家一级是否设有专门的国家机构，协调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3) 政府在过去 12 个月中已经开展何种国际合作处理人口贩运问？；(4) 政府在其有关各国、各区域或更大范围内打击人口犯罪方面将什么视为

¹⁷ 《国际劳工组织打击强迫劳动的特殊方案》旨在提高全球关于世界上强迫劳动现象的认识，并向各国政府、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提供技术协助，以制订和落实有效战略，预防这一劳力剥削的严重形式。

¹⁸ 《2000 年贩运人口受害者保护法》授权国务院编写一份人口贩运情况的年度报告，根据是否遵守一套禁止人口贩运最低标准(一级)的程度而评估世界各国政府禁止人口贩运的努力。2003 年《人口贩运问题重新授权法》补充了这些标准，包括不仅调查和起诉，而且定罪和判刑方面的考虑。2004 年的《人口贩运情况报告》是根据《人口贩运问题重新授权法》编写的第一份报告。

重点？(5) 人口贩运问题在该国的泛滥情况如何？该国是原籍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国？人口贩运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如何？最后，认为猖獗的是何种形式或方面的人口贩运？

43. 至今从全球已经作出答复的 68 国中所收集的大量资料不仅令人印象深刻，而且表明我们能够共同以协作和方便用户的方式进行数据归纳，用于旨在消除人口贩运的政策和直接干预行动。

B. 侧重于增进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人权

44. 无疑，人权应该是任何打击或杜绝人口贩运的努力的核心。人口贩运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自由权、人类尊严和不被使用为奴隶或从事非自愿劳役的权利。另外，如世界范围的经验所表明的，人口贩运通常涉及到侵犯广泛的其他基本人权的行爲。被侵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免受歧视权，生命和人身安全权，人类尊严权，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自由，法律面前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免受任意拘押的权利，诉诸司法、法律援助和代理的权利，法律上享有平等保护的權利，获得赔偿和有效补救的权利，无条件协助的权利，隐私权，自由流动权，信息和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倾訴权，不被使用为奴隶和免受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权利，享有公正和有利就业条件的权利，获取薪酬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结婚权，健康权，身体完整权，生殖自决权，性别平等权。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

45. 2002 年，人权高专办制订了原则和准则，以为预防人口贩运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而提供基于权利的政策指导。

46.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准则 1 如下：

“侵犯人权既是人口贩运的原因，也是结果。所以，为预防和结束贩运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以对所有人权的保护为中心。反贩运措施不应损害人权和人的尊严，特别是那些被贩运者、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47.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重申：

(1) 人权至上：“被贩运者的人权应成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以及保护、帮助

受害者和向其提供补偿等一切工作的核心……反贩运措施不应损害人们的人权和尊严，特别是那些被贩运者、移民、境内流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 (2) 预防贩运：“预防贩运的战略应将需求当作造成贩运的根本原因加以解决”；并且“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应确保其干预措施能解决增加造成贩运问题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不平等、贫穷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 (3) 保护和帮助：“各国应确保被贩运者免遭进一步剥削和伤害，并获得足够的身心照顾。不应以被贩运者在诉讼程序中进行合作的能力或意愿作为获得此类保护和照顾的条件”。重要的是，“不应以其非法介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国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
- (4) 刑事定罪、处罚和补偿：“各国均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将贩运、其组合行为和有关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各国应有效地对贩运，包括其组合行为和有关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不论其是由政府行为者还是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各国应确保被贩运者获得有关和适当的法律补救”。

C. 提高认识，包括关于人口贩运根源的认识

48. 有必要提高认识，以预防人口贩运。显然，许多受害者被贩运是受到诱惑而期望在目的国获得工作和更好的生活条件。

49. 许多原籍国的贫困和青年严重失业状况的恶化，已经加剧了人口贩卖易发的可能性。对于从原籍国大量提供人力以满足东道国对廉价劳力的高度需求，限制性的移民法律和政策成为障碍。这推动了贩运者利润丰厚市场的滋生。¹⁹

50. 如《巴勒莫议定书》指出的，必须在预防人口贩运的战略中处理那些使人们易受贩运影响以及需求方面的因素。《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进一步强调了这一事实。原则 4 和准则 7 指出，预防贩运的战略应将需求当

¹⁹ 英联邦秘书处：《最佳做法 - 打击妇女和儿童贩运战略专家组的报告》(2003 年)，第 17 页。

作造成贩运的根本原因加以解决，并且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应确保其干预措施能解决增加造成贩运问题的各种因素，包括不平等、贫穷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51. 需求是一个经济术语，其定义可以适用于人口贩运，将其称作“对剥削性劳动或那些侵犯服务提供者人权的服务”的期望。²⁰ 它包括对性剥削的需求、对廉价劳力和家务佣工的需求、对器官摘除和出售的需求、对非法收养和强迫婚姻的需求、对犯罪活动、乞讨或军中剥削的需求。²¹ 如数名作者指出的，全球化已经增加了对廉价劳力和服务以及色情旅游的需求。²²

52. “对人口贩运的需求一般是指被贩运者抵达目的地后受剥削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界定需求和便利于贩运活动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法律和发展方面因素”²³ 因此，它不必是“将贩运的需求方面恰当理解为对贩运受害者卖淫、劳动或服务的需求。必须更广泛地理解需求，将其理解为助长任何形式导致贩运的剥削的任何行为”。²⁴

53. 《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已经确认了三个层面对人口贩运的需求：²⁵

- 雇主需求(雇主、业主、经理或分包商)
- 消费需求客户或嫖客(性行业)、公司买方(制造业)、住户成员(在家务工作中)
- 参与活动的第三方(招聘者、代理人、运送者和其他知情参与以剥削为目的的人口流动的人)

54. “不可辩驳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消除贫困的目标一，将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问题。如已经正确指出的，人口贩运在大多数社会中滋生于贫困、绝望、战争、危机、无知和妇女地位不平等”。²⁶

²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击人口贩运工具包》(2008年)，第457页。

²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人口贩运：概览》(2008年)，第13页。

²² 见《禁止贩运妇女的部门项目》(汇编)：“挑战人口贩运问题，理论争辩和实践方针”(Nomos, 2005年)。也见，卡梅伦与纽曼(合编)：《人口贩运》(联合国大学出版社，2008年)。

²³ 禁毒办《工具包》，第457页。

²⁴ E/CN.4/2006/62, 第52段。

²⁵ 禁毒办《工具包》，第457页。

²⁶ 英联邦秘书处：《最佳做法 - 打击妇女和儿童贩运战略专家组的报告》(2003年)，第5页。

55.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指出：“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支援情况。”另外，第二十五条再次强调人人有权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5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可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指出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如第七条所阐述的，它包括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 (一)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障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 (二) 保障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智力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5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用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58. 特别报告员将促进和推动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问题。《千年发展目标》已经设定了贫困、性别平等和向妇女授权方面的目标，这些方面与造成人口越来越容易遭受贩运的诸多因素有内在联系。

D. 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

59. 非洲联盟大会在 2008 年 7 月于开罗举行的会议上呼吁制订一个全方位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呼吁。她认为，这一主张很及时，并含有一个本任务将为之积极工作，以与所有成员国和其他攸关者协同努力实现的目标。对于特别是在《巴勒莫议定书》和《人权高专办准则》的框架内激励政治和经济意志以实现人权增进和保护的基本目标和宗旨，一个可衡量和有时限目标的全球行动计划已成为当务之急。

60.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A/61/114 号决议指出，需要作出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杜绝人口贩运；这要求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所有政府坚定的政治承诺、共同分担责任和积极合作。

61. 不容置疑的是，全球行动计划将成为一个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特别报告员已经准备好并愿意致力于这一全球议程，以杜绝人口贩运。

E. 学习和分享世界各地的良好/最佳做法

62. 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工作方法之一是走出去，听取、学习和分享世界各地的良好做法。她将在其监督和记录全球人口贩运情况的工作中积极行动。尽管一些国家在打击人口犯罪方面已经开展了合理的良好工作，但另一些国家落在后面。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受限于缺乏创新性主张和不了解什么可用于打击人口犯罪的事例，而非缺少现行资源。

63. 我们能够集体学习和分享不同部门预防人口贩运的战略：教育、宣传、提高公共认识和了解以及经济上授权，同时在来源国和目的国使两性平等主流化并纳入基于权利的方针。

64. 在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期间人权高专办赞助的人口贩运问题研讨会上，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观看了里奇·马丁基金会旨在使民众了解和关注拉丁美洲人口贩运危险的视频。她不仅对收集资料以使信息清楚传达给对象听众而印象深刻，并且强烈感到我们需要引进更受欢迎的公众人物加入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

65. 有那么多可学的创新性的和新颖的做法，但是可能缺少一个跟踪情况和向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反馈的联络机构。本任务可以作为这一联络点。在执行关于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的任务时，将特别关注那些已经过评估和以事实研究而证明在跟踪人口贩运情况方面有效的项目和举措。特别报告员以后的报告将以一个章节用于分享资料、全球所有行为者的良好做法/最佳做法，以及从人的角度介绍人口贩运真正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故事。国别工作和访问也将为本任务纪录这类资料提供一个独特机会。

F.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其他区域现行机制和专门机构的协商与合作

66. 在各国之间有一些产生于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新制订的举措，并且各国已经商定了各种措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分享信息和合作。这包括邻国之间以及始发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之间的协定，重要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不同国家的执法机构根据双边协定进行合作。在国与国的层面上必须商定具体程序。“只有我们跨越边境和跨越社会各阶层进行合作”，才能够成功地打击人口贩运。²⁷

67. 特别报告员将增进与区域一级其他现行机制的合作，比如非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机制。

68. 另外，特别报告员将与各国政府、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一起致力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促进合作和一致行动。

G. 与相关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和联合举措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与各现行机制的重复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始与后两个任务负责人讨论，以避免工作重叠。预计在今后几个月中，将举行一个非常活

²⁷ 大会主席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打击人口贩运特别专题讨论期间的发言。

跃和战略性的会议，以协助确定某些有关任务的交叉之处和范围。以及可能的加强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联合倡议。

H. 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70. 在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中，以下条约机构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将介入这些条约机构的工作。

71. 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有机会与某些条约机构会见、协商和互动，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及其某些成员。特别报告员将在工作过程中继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持接触。应当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禁止贩运妇女和使妇女卖淫，而这两个任务联合起来可以合作确保国家对这一问题承担责任。

I.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协商

72.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将与从事打击人口贩运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特别报告员已经主动与这类利益攸关者接触，并举行了一些协商。相当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提供意见。在制订本任务的未来工作时将考虑这些意见。²⁸ 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将与广泛的国家和地方组织进行协商和结成伙伴。她也将主动与私营部门接触，特别是旅游业和媒体方面的角色，探索缔结公共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不仅处理以色情为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青少年)问题，而且处理私营部门对廉价劳力的需求问题。

四、自受命为特别报告员以来开展的活动

73.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任职以后，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参加了关于全球标准—地方行动的国际专家会议，以纪念维也纳

²⁸ 作出答复的包括：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人权观察、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反奴隶制组织、“立即平等”组织、促进西非民主和发展中心、和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世界人权会议十五周年。她参加了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组。

74. 2008年9月23日，特别报告员在伦敦参加了英联邦秘书处举办的关于《英联邦人口贩运问题行动计划》的协商会议，作了基调发言。

75. 2008年10月6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为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办的情况介绍会。该会议使她能够与特别报告员同事协商和协作，并了解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的作用。

76. 2008年10月7日和8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参加了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处为新任命的任务负责人举办的一系列情况介绍会。

77. 从2008年10月6日至10日，特别报告员还与日内瓦涉及其任务的组织进行了初次磋商。她会见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一些常驻外交使团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劳工组织和移徙组织。另外，她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举行了电话会议。

78. 2008年10月，特别报告员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一份调查问卷，以收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一些基本资料，为今后的工作做准备和使她能够确定优先工作。

79. 从11月8日至12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44届常会，并参加了一些活动，包括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发起和起草一项关于在非洲打击人口贩运的决议。在阿布贾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西非开放社会于2008年11月10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和西非国家人权机构联络网的一次活动上，她还提交了一份关于人权和非洲人口贩运问题的文稿。

80. 从2008年11月17日至20日，特别报告员在亚的斯亚贝巴参加了非洲经济委员、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举办的题为“关于两性平等、向妇女授权和结束非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的第六届非洲发展论坛。除了在会议期间开展的其他活动，她提交了一篇题为“贩运和剥削妇女问题：现在是采取区域行动终止人口贩运之时”的文稿。她还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会前活动。

81. 2008年11月21日和22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在内罗毕举办的一次区域协商会议。会议主题是“为促进非洲被贩运者和移民的人权而建立和扩大联系”。

82. 从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特别报告员在里约热内卢参加了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五大洲三千多人与会，其中三百人是青少年。她主持了一个关于“商业性的性剥削形式及其新现象”专题的高级别专家小组讨论，并参加了数个研讨会，包括关于执行基于人权的方针以打击贩运儿童的研讨会。

83. 从2008年12月7日至11日，特别报告员在纽约开展磋商。12月9日和10日，她参加了一次专家情况介绍会及开放社会协会公共卫生方案、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科目举办的一个关于人口贩运、性权利、性工作和性卫生的圆桌会议。她会见了来自印度、柬埔寨、德国、巴西、吉尔吉斯斯坦、波兰、泰国、巴西和美国的利益攸关者。12月8日，她与从事人口贩运问题的人权观察小组以及纽约反人口贩运网络指导委员会举行了磋商会议。她会见了一些利益攸关者，讨论色情业和人口贩运的交织问题——特别是因其涉及目前全球日益关注在色情行业打击人口贩运。特别代表还会见了从事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纽约的“立即平等”组织和华盛顿特区的Polaris项目。

84. 2008年12月10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布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联合新闻稿。

85. 2009年2月3日和4日，特别报告员在伦敦议会大厦参加了英联邦议会协会关于“国际移民和人口贩运：最大限度地扩大收益，克服挑战”的会议。

86. 2009年3月，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巴林参加关于“处在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会议，将讨论以私营和公共部门伙伴关系打击人口贩运的问题，并且将在伦敦参加关于国际移民和人口贩运的英联邦议员会议。

87. 在2008年10月的磋商期间，特别报告员询问了国别访问的可能性。她已经收到于2009年访问波兰和白俄罗斯的邀请，并正与日本磋商，确定国别访问的可能日期。

五、结论和建议

结 论

- 就有关解决人口贩运的挑战来说，缺少可靠和全面的数据是主要问题。因此，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手段将需要双边和多边合作与提高数据收集能力，包括通过系统收集以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而增强各国之间的资料分享。
- 由于人口贩运大部分是越境现象，因此没有一国可以单独处理，而合作是当务之急。因此，有必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能力，根据人权而重新接纳那些贩运受害者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 受害者通常躲藏在社区和无监管经济部门，从事性工作、家务佣工、乞讨、武装冲突或农业劳动；因此，必须为执法和救济受害者而划拨资源。尽管人口贩运与其它犯罪活动交织一起，比如走私、毒品和军火私运，但各国必须避免仅从犯罪和边境控制的角度或仅作为移民问题而处理人口贩运。需要多层次的方针，侧重于各种不同视角，包括人权、犯罪控制和刑法、移民和劳工问题。
- 没有充分处理人口贩运的根源，比如对廉价劳力的需求、色情旅游、贫困蔓延、性别歧视、冲突、以及移民向往国家的限制性移民政策。
- 人口贩运导致了人权侵犯行为的积累，需要在任何干预行动中承认这一关联。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来说，真正的挑战不是仅仅采纳能够有效地抓捕犯罪者、对其惩治的战略。相反，更需要的是制订同样重视受害者的战略，承认其所遭受的侵犯行为和提供补救，向受害者授权，使她们大胆说话而不受双重伤害、危害或诬蔑，并同时抓住人口贩运的根源问题。各种战略必须以人为中心，铭记人口贩运是关于那些基本自由生活权，尤其是免遭恐惧和匮乏权不断受到威胁的人。我们必须承认受害者的尊严及其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因此恢复性司法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核心。
- 解决根源问题时，需要寻求创新性方针处理人口贩运的复杂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区域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应当以下述

“5P’s”和“3R’s”为依据，即：保护、起诉、惩治、预防、促进(国际合作)，受害者的补救、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在未来的工作和报告中，将更详细地阐述这些关键内容。

- 对于这一现象，我们现在比以往更需要更新的见解和看法。特别报告员希望，我们能够一起审议我们过去的“解决办法”，并开始提出更好的解决人口贩运的方式。

建 议

- 敦促各国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各国应立即采取步骤，将《巴勒莫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包括设立专门的国家反人口贩运机制，比如一个机构，并通过一个纳入人权框架的行动计划。
- 关于数据收集和管理，敦促各国设立统一的数据机制，改善数据收集并报告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情况，以确保有效的方案制订和监测。
- 敦促各国致力于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而增强合作，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之间采取联合行动禁止人口贩运。
- 各国应继续为执法官员，尤其是警察、法机构和移民机构以及公众开展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能力建设、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 各国应当遵守人权高专办制订的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原则和准则，将其纳入本国法律和政策框架，以打击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
- 各国应当确保在其立法中规定强有力的以儿童为重的条款，以打击那些贩运儿童的活动，并且以对儿童权利和福利的最大尊重而落实这些条款。这些以儿童为重的政策应当包括方便于儿童的报案制度、培训执法官员以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救援和以儿童为重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并且不被视为罪犯，以及在国家行动计划和禁止人口贩运政策及方案中纳入儿童作为平等参与者和伙伴。

-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应合作采取步骤，确保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对个人包括那些被贩运者的权利和尊严没有消极影响。
- 各国应当让所有被贩运者，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有机会获得专门的支持和协助。批准临时和永久居住身份和/或享有这些服务不应取决于是否参与刑事诉讼。
- 各国应当考虑任命一个与特别报告员联络的国家报告员，以收集、交换和处理关于人口贩运的资料并监测行动。
- 各国应当考虑紧急行动以处理人口贩运的根源，比如贫困增长、青年失业和性别不平等。这些增加了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易被贩运的可能性。

88. 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所有已经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并给予建设性反馈的政府，²⁹ 并呼吁那些尚没有作出答复的政府采取步骤作出答复。意图是建立一个所有成员国拥有的资料归纳和传播制度，因为人口贩运是一个需要全球和各成员国之间密切合作而解决的共同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后的报告将提供所获取资料及其讨论和结论的详细分析。这些报告将发表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便于阅览。

-- -- -- -- --

²⁹ 从下述政府收到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